



## 招商信诺智爱牙齿科医疗保险条款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帮助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的内容以条款为准。

### ✓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但可能会存在一定的退保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17.

###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对于减轻或者免除保险责任的条款，我们作了显著标识，请注意条款中字体加黑加粗加下划线显示的部分。
- ◇ 本合同不保证续保，请留意续保的条件。 6.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23.
- ◇ 请留意关于合同成立、生效和保险期间的条款。 1. 14.
- ◇ 请留意保险条款中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

### ✓ 保险条款中的常用术语

- ◇ 投保人：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条款目录

####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1. 保险期间
2. 投保范围
3. 指定医疗机构
4. 保险责任
5. 年度给付限额
6. 不保证续保

#####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7. 责任免除
8. 其他免责条款

##### 第三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9. 保险费的支付

##### 第四章 如何申领保险金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11. 受益人

##### 第五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12. 现金价值

####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

#### 第六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13. 合同构成
14. 合同成立与生效
15. 联系方式变更
16. 合同内容变更
17.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第七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18. 保险事故通知
19. 保险金核定
20. 其他核定结果
21. 调查权

#### 第八章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22.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2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4.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25. 职业的变更与通知
26.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附表一 《给付比例及年度给付限额表》

附表二 《保障项目分类表》

# 招商信诺智爱牙齿科医疗保险条款

在本合同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我方”或“本公司”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特别条款

###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 |    |               |  |
|----|---------------|--|
| 1. | <b>保险期间</b>   | 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主合同生效时起算，具体在保险单上载明。   |
| 2. | <b>投保范围</b>   | 符合我们规定投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
| 3. | <b>指定医疗机构</b> | 主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在首次就诊前从我们提供的 <b>齿科医疗机构<sup>1</sup></b> 清单中选择一家齿科医疗机构作为指定医疗机构。<br><b><u>保险期间内，已选定的指定医疗机构不可变更。</u></b> 主合同续保的，被保险人可重新选择指定医疗机构。 |
| 4. | <b>保险责任</b>   | 在主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进行齿科相关治疗，对于 <b><u>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属于主合同保障项目范围内的合理且必要<sup>2</sup>的医疗费用</u></b> （以下简称“ <b>医疗费用</b> ”），我们按以下约定给付齿科医疗保险金：      |

#### 一、齿科医疗保险金

##### 1、预防齿科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主合同附表二《保障项目分类表》（以下简称“附表二”）中约定的预防齿科保障项目治疗的，我们按相应的给付比例计算给付预防齿科医疗保险金。

**预防齿科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 100%。**

**每一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预防齿科医疗保险金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年度给付限额为限。**

##### 2、基础齿科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主合同附表二中约定的基础齿科保障项目治疗的，我们按相应的给付比例计算给付基础齿科医疗保险金。

**基础齿科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 90%。**

**每一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基础齿科医疗保险金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年度给付限额为限。**

<sup>1</sup> **齿科医疗机构**：指由我们提供的符合下列条件的齿科医疗机构：（1）持有合法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主要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3）有合法注册的医生和护士常驻执业。具体以我们提供的清单为准。

<sup>2</sup> **合理且必要**：满足以下所有条件的治疗、服务或药品：（1）对病人疾病或伤害的诊断或治疗是适当的、基本的；（2）提供安全、充分、适当的诊断和治疗必须的护理，但不超过一定的范围、持续时间或强度、级别；（3）医生开具的处方以及与在当地被广泛认可的医疗专业水平一致的治疗；（4）不是主要为病人、家庭、医生或其他提供治疗的人员的舒适和方便而设的项目；（5）不属于对被保险人的学术教育或专业培训的一部分；（6）非试验性或研究性的。

### 3、重大齿科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主合同附表二中约定的重大齿科保障项目治疗的，我们按相应的给付比例计算给付重大齿科医疗保险金。

重大齿科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 70%。

每一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重大齿科医疗保险金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年度给付限额为限。

### 4、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sup>3</sup>，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主合同附表二中约定的意外齿科保障项目治疗的，我们按相应的给付比例计算给付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

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 60%。

每一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年度给付限额为限。

### 5、牙齿正畸医疗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主合同附表二中约定的牙齿正畸保障项目治疗的，我们按相应的给付比例计算给付牙齿正畸医疗保险金。

牙齿正畸医疗保险金的给付比例为 100%。

每一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牙齿正畸医疗保险金以该项保险责任的年度给付限额为限。

## 二、齿科医疗保险金的计算

齿科医疗保险金 = 医疗费用 × 给付比例，医疗保险金的给付还需符合补偿原则。

## 三、补偿原则

任何情况下，如果被保险人的该次医疗费用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公费医疗、社会救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主办的补充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及工作单位等获得补偿或赔偿的，通过包括我们在内的各种途径所获得的所有补偿及赔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该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5. 年度给付限额 年度给付限额是指保险期间内我们对单项保险责任累计给付保险金的上限，具体详见附表一《给付比例及年度给付限额表》。
6. 不保证续保
- 一、主合同不保证续保。
  - 二、主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并经我们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 三、主合同生效后，我们不会因为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的健康状况变化或者理

<sup>3</sup>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不可预见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赔情况拒绝该被保险人的续保。若您不符合续保条件，或者我们在全中国范围内停售本保险的，我们将通知您主合同不可续保，主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时起效力终止。

##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 |           |  |
|-----------|--|
| 7. 责任免除   | <p><u>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u></p> <p><u>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u></p> <p><u>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u></p> <p><u>三、被保险人自伤；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u></p> <p><u>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4</sup>；</u></p> <p><u>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sup>5</sup>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6</sup>期间、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sup>7</sup>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u></p> <p><u>六、被保险人进行跳伞、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潜水<sup>8</sup>、攀岩<sup>9</sup>、探险<sup>10</sup>、武术竞技<sup>11</sup>、特技表演<sup>12</sup>、赛马、机索跳（含蹦极）、赛车<sup>13</sup>等高风险行为。</u></p> |
| 8. 其他免责条款 | <p><u>除“7.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其他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本合同共同条款之“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职业的变更与通知”、“保险事故通知”、“其他核定结果”、特定用语的脚注及其释义等。</u></p>  |

## 第三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sup>4</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sup>5</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6</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合法有效驾驶证的其他驾驶行为。

<sup>7</sup>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未取得有效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4）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定属于没有有效行驶证的其他情形。

<sup>8</sup> **潜水**：指使用水下辅助呼吸器材（包括但不限于：氧气罐、人工鱼鳃、制氧器）、制氧药物在江、河、溪、湖、海、水库、运河、鱼塘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但仅使用呼吸管直接从水面以上呼吸空气的浮潜活动除外。

<sup>9</sup> **攀岩**：指攀登坠落高度基准面达到2米的悬崖、峭壁、建筑物外墙、冰崖的行为，但在合法经营攀岩运动的以下场所进行攀登的除外：1. 室内悬崖、攀岩墙及其他人造攀登对象；2. 不高于4米的室外悬崖、攀岩墙及其他攀登对象。

<sup>10</sup> **探险**：指明知在该恶劣自然环境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严重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于其中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江河漂流（但合法经营的除外），攀登险峻而人迹罕至的山峰（含雪山、冰山），穿越人迹罕至的沙漠、沼泽、山区或原始森林，前往无人定居的海岛，前往政府禁止或已经警示不宜前往的区域。

<sup>11</sup> **武术竞技**：指两人或两人以上进行对抗性的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摔跤或使用各种器械的肢体对抗性训练及比赛。

<sup>12</sup> **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训练及表演，这种行为通常需要专业的训练且具有明显的职业上的伤害风险。

<sup>13</sup> **赛车**：指驾驶机动车辆在合法经营或非法经营的赛车场、赛道进行驾驶、训练或比赛。

- 
9.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性付清。

#### 第四章 如何申领保险金

- 
10. **保险金申领资料** 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就诊时应提交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并填写理赔申请书。对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将由我们与相应机构直接结算，被保险人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
1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主合同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五章 您拥有的其他权益

- 
12.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计算方式为：最近一期所支付的保险费×（1-该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天数/该保险费所保障的期间天数）×（1-35%）。
- 

### 第二部分 共同条款

#### 第六章 合同的构成与效力

- 
13.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简称“本合同”）包括以下部分：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保险条款、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其他书面或电子协议。  
《招商信诺智爱牙齿科医疗保险》为本合同的主合同。
14.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未支付本合同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始无效。  
本合同中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如果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如果您未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您最终提供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邮箱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16. **合同内容变更** 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和我们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任何保险代理人、销售代表和服务代表都无权修正或豁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
17.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需提供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本合同解除时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时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或已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但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本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第七章 事故通知与责任核定

- 
18.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19. **保险金核定** 我们收到索赔申请和有关证明、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或者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将进行调查核实后作出核定。我们及时将核定结果通知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作出核定并与受益人达成给付协议后的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索赔申请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20. **其他核定结果**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我们提出索赔申请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或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我们对虚报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以上规定行为之一,致使我们给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在收到我们相关通知之日起30天内向我们退回或者赔偿。
21. **调查权** 您同意凡曾为被保险人治疗或知悉被保险人健康情况的医务人员、医疗机构,以及所有了解被保险人有关情况及其相关资料的个人及机构,均可以将被保险人的健康情况、病状,以及任何治疗、疾病或不适、病历的详细资料提供给我们授权的机构和个人。  
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请被保险人进行体检、做相关必要的检验或请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 第八章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 
22.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处理** 您在投保时应当如实提供与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  
如果发生错误,则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保险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解除之日的现金价值。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若已给付保险金,则我们有权要求受益人退还已给付的全部保险金。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折算给付的保险金=应给付的保险金×(实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2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本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24. **我方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述我方合同解除权自我方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天不行使而消灭。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不会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5. **职业的变更与通知**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时，您或被保险人应在 10 日内通知我们。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在接到通知后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如我们解除合同的，我们按照接到通知的日期计算并退还现金价值。**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我们，若发生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可退还保单的现金价值。**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增加但我们认定可以继续承保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可增收变更前职业或工种对应的保险费差额。**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我们，若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可按其原交保险费与新职业或工种所对应的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保险人职业分类危险程度降低的，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可退还变更前职业或工种对应的保险费差额。被保险人未按本条约定通知我们，若发生保险事故并符合保险责任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26. **管辖权及争议处理**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机构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表一：给付比例及年度给付限额表

保险责任	给付比例	年度给付限额（元）
预防齿科医疗保险金	100%	2,000
基础齿科医疗保险金	90%	400
重大齿科医疗保险金	70%	800
意外齿科医疗保险金	60%	1,200
牙齿正畸医疗保险金	100%	1,200



附表二：保障项目分类表

保障项目	项目类别
挂号费	预防齿科保障项目
初诊-口腔全面检查-建档费	预防齿科保障项目
复诊-再次检查评估（已建档，术后复诊）	预防齿科保障项目
个性化齿科日常护理指导（含智能齿科护理设备等物料）	预防齿科保障项目
根尖片	预防齿科保障项目
曲面体层摄影（全景片）	预防齿科保障项目
洁牙-成人(全年1次)	预防齿科保障项目
洁牙-儿童（全年1次）	预防齿科保障项目
全口抛光去色素（全年1次）	预防齿科保障项目
全口喷砂去色素（全年1次）	预防齿科保障项目
全口涂氟-氟制剂（全年1次）	预防齿科保障项目
窝沟封闭（全年2颗）	预防齿科保障项目
专家点名/会诊费	基础齿科保障项目
玻璃离子充填	基础齿科保障项目
复合树脂充填	基础齿科保障项目
个性化复合树脂充填	基础齿科保障项目
拔牙-乳牙	基础齿科保障项目
拔牙-松动牙拔除	基础齿科保障项目
头颅正侧位片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颞下颌关节正侧位片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3D 数字化口腔影像 CBCT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软颌垫/夜磨牙垫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直接盖髓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间接盖髓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活髓切断术（乳牙/年轻恒牙）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根尖诱导成形术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乳牙根管治疗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根管治疗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复杂、弯曲、钙化，器械分离等不通畅根管非手术治疗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根管再治疗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根尖切除术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根尖倒充术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橡皮障隔湿法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牙周专科检查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保障项目	项目类别
牙龈切除术/牙龈成形术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牙周翻瓣-单颌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牙周翻瓣-全口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冠延长术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引导组织再生术-可吸收屏障膜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引导组织再生术-不可吸收屏障膜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唇颊沟加深+牙龈移植术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牙周固定术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龈下刮治+根面平整-1/4区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龈下刮治+根面平整-半口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深度洁治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种植体周围炎治疗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牙周冲洗上药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全口活动义齿-塑料基托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全口活动义齿-钴铬合金基托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全口活动义齿-纯钛基托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全口义齿加网（杆）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局部活动义齿-塑料基托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局部活动义齿-钴铬基托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局部活动义齿-纯钛基托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隐形义齿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义齿修理（局部）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义齿修理（半口）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精密附着体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弹性义齿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义齿-人工牙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个别托盘制作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银钯金属嵌体（儿童）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树脂嵌体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拆桩核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金钯合金嵌体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金合金嵌体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全瓷嵌体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强力烤塑嵌体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保障项目	项目类别
全瓷高嵌体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成品桩核-成品螺纹钉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预成根管钉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钴铬合金桩核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玻璃纤维桩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纤维桩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金钼合金铸造桩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树脂贴面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氧化锆桩核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全瓷贴面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超薄瓷贴面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金沉积冠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钴铬合金烤瓷冠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金合金烤瓷冠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钴铬金属冠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纯钛金属冠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金合金金属冠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国产全瓷冠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聚合瓷全冠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全瓷冠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进口全瓷冠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CAD/CAM 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全瓷冠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临时冠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全瓷预成冠-乳牙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金属预成冠-乳牙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金属预成冠-恒牙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粘冠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种植体植入手术含种植体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种植二期手术费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种植体周围炎清创术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种植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单侧穿颧(上颌)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双侧穿颧(上颌)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骨再生膜技术 GBR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标准基台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临时基台+临时义齿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保障项目	项目类别
个性化基台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全瓷基台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种植上部修复-活动义齿-上颌胶连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种植下部修复-活动义齿-下颌胶连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种植上部修复-精密附着体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种植上部修复-杆卡式覆盖义齿修复/半口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种植上部修复-钴铬烤瓷冠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种植上部修复-金合金烤瓷冠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种植上部修复-金沉积烤瓷冠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CAD/CAM 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全瓷种植冠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CAD/CAM 计算机辅助设计制造修复加急费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拔牙(包括翻瓣, 去骨, 分根等)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拔牙-阻生齿-软组织阻生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拔牙-阻生齿-部分骨阻生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拔牙-阻生齿-全骨阻生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拔牙-阻生齿-复杂全骨阻生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拔牙-掏根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脱落牙再植入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术后并发症的处理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软组织脓肿切开引流-口内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软组织脓肿切开引流-口外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颞下颌关节脱臼-闭合复位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伤口缝合术-小于 5 厘米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复杂伤口缝合术-小于 5 厘米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复杂伤口缝合术-大于 5 厘米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拔牙后位点保存植骨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系带修整术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切除增生软组织-每牙弓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冠周牙龈切除术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牙齿美白	重大齿科保障项目
外伤-清创	意外齿科保障项目
外伤-缝合	意外齿科保障项目
外伤-拆线	意外齿科保障项目
矫正治疗咨询	牙齿正畸保障项目
矫正方案设计	牙齿正畸保障项目
全疗程矫正	牙齿正畸保障项目